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SD36-03

修正案号: 39-004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肖特 3-60 飞机主要传动杆
- 二. 适用范围: 我局所有肖特3-6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肖特公司服务通告 SD360-27-08
 - 2.肖特 3-60 飞机维护手册第 27 章、第 6 章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经了解, 我局有的SD360飞机的传动杆磨损严重。为此, 必须:

- 1. 按肖特公司服务通告SD360-27-08的规定, 检查付翼, 方向舵及 升降舵的传动杆与每组导向轮的接触面有无磨损。如果传动杆的磨损 深度在0. 5毫米(0. 02英寸)以内, 则应绕杆轴转180°(参见服务通告 SD360-27-08图1及图2)并应调节传动杆与导向轮的间隙, 使之在0. 076 毫米(0. 003英寸)到0. 2毫米(0. 008英寸)之间。
- 2. 对机翼站位164. 47和254. 91处的襟翼整流罩肋板, 应按服务通告SD360-27-08第2. 6的规定完成改装工作。即把与传动拉杆相磨碰的肋板剪去一部分, 并局部加强(见服务通告SD360-27-08图4及图5)。
 - 3. 付翼、方向舵及升降舵传动杆在以下情况下必须更换:
 - (1) 传动杆上磨损深度超过0.5毫米(0.02英寸)
 - (2) 在传动杆首次旋转180°以后, 杆上磨损深度又达到0.5毫米

(0.02英寸)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完成第四条1的工作内容,以后每次 B检时重复上述工作内容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1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11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